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志願服務理念，鼓勵民眾參與社會志願服務，協助推展老人福利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範圍：年滿18歲之民眾(每週至少服務1個時段3小時以上，週日本中心休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需求人數 | 服務時段 | 服務內容 | 備註 |
| 圖書服務組 | 1 | 週六上午8:30~11:30 | 協助圖書借閱、夾報剪報、視聽管理、資料及環境整理 | 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|
| 餐食外送服務組 | 20 | 週一至週六上午10:30~12:00 | 協助清點核對便當數量、依送餐路線完成失能長者送餐服務。 | 需自備機車及具重型機車駕照 |
| 行政志工-據點組 | 1 | 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1:30 | 協助據點成果統計、據點e-mail通發、郵寄公文 | 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|
| 行政志工-獨老組 | 1 | 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1:30 | 協助通知領取安心手鍊、郵寄公文 | 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|

三、招募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31日(三)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站首頁/表單及公告/志工招募下載<https://senior.kcg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7DFB499BCDFA704>

(一)通訊(請註明「參加志工招募」、以郵戳為憑、寄至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李小姐收)。

 (二)傳真：07-7719070。

 (三)親自報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3樓服務課。

 （通訊及傳真報名需於郵寄或傳真後來電07-7710055#3336李小姐確認，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00-12：00；13：30-17：30。）

五、面談時間：預訂108年8月7日(三)下午2：00至5：00【以書面通知為準】。

六、訓練：新進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應參加6小時基礎訓練及6小時特殊訓練，方可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七、實習：期限2個月，成績合格者，頒發聘書及服務證正式聘用。

八、福利：本服務純屬志願性質、無給職，聘用後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、聯誼活動、並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(每次3小時新台幣60元)，服務滿1年後績優者得由本中心公開表揚獎勵。

九、考核制度：經本中心正式聘用為志工4個月後，需接受考核，對於服務態度或表現不佳者，下年度起將不再聘用。